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11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>的议案》;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,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由于全体监事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,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回避表决,因此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